

臺北市政府 106.07.21. 府訴三字第 1060012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6600

號裁處書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鞋類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完全給付所僱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合計逾 1 個月 46 小時上限、連續出勤 15 日，不符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及未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等情，審認訴願人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行為時第 36 條及行為時第 39 條等規定，乃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

動檢字第 10632215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如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13 日書面提出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再以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6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復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行為時第 36 條及行為時第 39 條等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4 月 5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630336600 號裁處書，就上開各違規事項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

開裁處書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2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第 3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均包含勞工○○○之違反事實，第 36 條僅○員 1 人涉及違規，且百貨經營生態長久以來皆如此，人員流動狀況迫使訴願人在不得已之情形下以單人櫃作為銷售因應，訴願人亦期期以為不可，故在該專櫃百貨合約到期即以人員無法配合為由不再續約，請撤銷第 36 條之罰鍰事項。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完全給付所僱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合計逾 1 個月 46 小時上限、連續出勤 15 日，不符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休息作為

例假之規定及未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監督輔導紀錄、訴願人員出勤紀錄及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僅勞工○○○（下稱○員） 1 人，且百貨經營生態長久以來皆如此，人員流動狀況迫使其在不得已之情形下以單人櫃作為銷售因應，訴願人亦期期以為不可，故在該專櫃百貨合約到期即以人員無法配合為由不再續約，請撤銷第 36 條之罰鍰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

息，作為例假，係法律強制性規範，縱勞工同意出勤，亦屬違規，違反者，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

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訴願人所屬勞工○君，其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23 日連續 23 日；10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連續 31 日皆有出勤紀錄，訴願人顯未給予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有○君 105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攷勤表及訴願

人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排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使勞工連續出勤，不符每 7

日

中至少應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委難以僅有對於部分員工之作為違反勞動基準法、該情形係業界通例抑或其事後已進行相關改善行為而解免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及裁罰基準規定，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部分，處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